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6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小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关联董事陈洪野、高晶博、严文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66.67%;0名弃权,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0名反对,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伍技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赛伍技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洪野、高晶博、严文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66.67%;0名弃权,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0名反对,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伍技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或价格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陈洪野、高晶博、严文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66.67%;0名弃权,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0名反对,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0名反对,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伍技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伍技术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1）。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0名反对,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7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邓建波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0名反对,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伍技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赛伍技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伍技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0名反对,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0名反对,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伍技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8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1.25%。其中首次授予479.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1.198%;预留20.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0.052%,预留部分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4.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配件;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胶黏剂、胶带的来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叶港路369号。

A股上市日期:2020年4月30日

2、公司概况:公司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材料设计、树脂改性、胶粘剂配方、界面技术、测试评价"的基干技术与"涂布、复合、流延制膜"的工艺技术构成技术平台,在同一个技术平台上不断开发适用不同应用领域的功能性材料,实现同心圆多元化经营模式;同时公司在不同细分市场领域内通过创新工程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或成本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形成光伏和非光伏两个业务板块,建立了光伏材料、工业胶带材料、电子电气材料三类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智能手机、声学产品、高铁车辆和智能空调等领域。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18,250.97	213,549.16	193,10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409.02	19,027.31	18,71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824.15	18,535.29	18,2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18	15,461.16	8,63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333.64	130,816.40	109,336.05
资产总计	327,633.90	223,876.37	210,454.2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7	0.4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16.01	1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5.60	18.4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小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洪野	董事、副总经理
3	高晶博	董事、副总经理
4	严文芹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陈浩	董事
6	范宏	董事
7	李丹云	独立董事
8	徐坚	独立董事
9	梁振东	独立董事
10	邓建波	监事会主席
11	沈莹娴	监事
12	任富钧	监事
13	陈小英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1.25%。其中首次授予479.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1.198%;预留20.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0.052%,预留部分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4.16%。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24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洪野	董事、副总经理	21.00	4.20%	0.0525%
2	严文芹	董事、财务总监	15.00	3.00%	0.0375%
3	高晶博	董事、副总经理	1.00	0.20%	0.0025%
4	陈大卫	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12.00	2.40%	0.03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员工（220人）			430.20	86.04%	1.0755%
预留			20.80	4.16%	0.0520%
合计			500.00	100%	1.2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 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且任期到期结束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17.2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2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4.58元的50%,为每股17.29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1.36元的50%,为每股15.68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5,000万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0,000万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80,000万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5,000万元;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净利润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及格	D/不及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或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评定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与获利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考核评价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和岗位价值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预估授予日在2021年12月初,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以2021年11月12日收盘价预估）-授予价格,为每股18.30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79.20	8769.36	426.29	4896.23	2375.04	1071.8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应当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4、公司因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本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意义,达不到相应激励效果,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某一批次/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同时,公司有权按约定追回已解除限售部分的相关收益。

3、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公司辞退、裁员等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不续签、主动提出离职等,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6、激励对象发生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时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9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1月17日止（9:30-11:30,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伍技术"）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梁振东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独立董事梁振东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

梁振东简历如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律所合伙人职务。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受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在美国凯易律师事务所纽约办公室工作,担任外国顾问。

梁振东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召开地点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369号）二楼大会议室。

3、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需征集投票权的事项

征集人仅就上述议案1、2、3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鉴于本次仅对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征集委托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对于未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议案4,被征集人可另行直接投票表决。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11月15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1月17日止（9:30-11:30,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相关部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相关部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相关部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369号

收件人:陈大卫

邮编:215200

联系电话:0512-82878808-505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梁振东
2021年11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90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256.23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3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伍技术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现金管理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产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3、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现金管理损益情况。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91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369号）二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9日

至2021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赛伍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2	赛伍技术	2021/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6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369号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00前送交至公司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陈大卫

联系电话:0512-82878808-5051

公司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369号

邮政编码:215200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92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2021年5月12日）,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运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40,142,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运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为7,987,183股,占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数的99.84%,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142,765	10.04%	IPO前取得:40,142,7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87,183	2.00%	2021/6/15～2021/11/11	集中竞价交易	28.00－35.94	248,126,570.37	已完成	32,155,582	8.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13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93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履行变更保荐机构后的持续督导职责。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256.23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3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9160078801700001176	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000624443	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2、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监管,公司同时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3488810206	年产太阳能背板3,300万平方米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000004055	年产太阳能背板3,300万平方米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9160078801900000821	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1952236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46507455396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华泰联合证券（丙方）经协商,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除承销保荐费外的发行费用支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单）另行存放,甲方须在定期存款（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金额转入本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转存的定期存款（存单）不得设立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约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明安、孙天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三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1、甲、乙、丙三方均应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若三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与各存储银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13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